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3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宋子安

被告 吉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韓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4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韓金雲前於民國109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吉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吉通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

01 幣（下同）6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吉通公司負連帶全部
02 清償責任。

03 (二)被告吉通公司則於109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
04 及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
05 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6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目前年息為3.72%，倘逾期
07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
08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0 (三)被告吉通公司、韓金雲另於111年8月1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
11 約，就當時本金417,519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6日，本
12 金餘額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2年6月6日僅繳息不攤還本金，
13 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7年6月6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
14 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還本息。詎被告吉通公司自113年1
15 1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6 本金313,40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
1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之請求基礎與金額等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
22 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表、利率變動
23 表等影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
24 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25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6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